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中一健康操及中四創意舞蹈比賽

實施計畫(反毒系列活動)

一、目的：推動校園健身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養成良好運動習慣，檢視健康操實施成效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、生輔組

三、地點：本校體育館(請於 13:30 前至比賽地點集合)

四、對象：中一、中四年級全體同學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
五、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5 日(三)下午第 5、6 節課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中一(5 班)、中四(4 班)年級共 9 班，依抽籤順序以班級為單位進行比賽。《112 年 11 月 01 日(三)中午 12:35 於學務處旁川堂抽籤決定出場順序》

(二)比賽人數以班級人數為主，隊形各班可自行安排。

七、評分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聘請校外專業教師擔任評分委員。

(二)各班級可利用各種道具或特殊造型突顯班級特色。

(三)評分標準以 70 分為基準，3 人評分，成績計算三人平均後為總成績。

(四)評分內容： 1. 動作整體性 80% 2. 精神 10% 3. 隊形、造型創意 10 %。

高中部以自編音樂 5 分鐘內，交至體育組審核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

比賽成績 1. 高中組取前 1 名，第一名錦旗一面、獎品(飲料)2 箱、小功乙次。

2. 國中組取前 2 名，分別為第一名錦旗一面、獎品(飲料)2 箱、小功乙次、第二名錦旗一面、獎品(飲料)2 箱、嘉獎二次以茲鼓勵。

3. 最佳勇氣獎，錦旗一面、獎品(飲料)1 箱。

九、經費：

1. 評審委員費:3 人×2 節×400 元=2,400 元(擬由家長會支應)

2. 獎品(飲料)7 箱×200 元=1,400 元

3. 錦旗 4 面×300 元=1,200 元

4. 所需經費共 2,600 元整擬由 112 年度學校學務處家長會項目下各項活動費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十 九 日